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捷克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应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伊日·帕鲁贝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

双方同意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在继续贯彻一九九九年两国政府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共和国的良好关系。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保持相互接触，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果，同时地方和民间交往不断扩大。保持和加强双边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双方的利益。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各级别、各领域的交往与联系，推动两国关系稳定发展。

二、双方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注意到双方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价值观念等问题上的立场差异，愿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深化各级别的对话与接触，加强相互理解。

三、捷方确认继续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反对任何导致台海局势紧张和改变台湾地位的做法。中方赞赏捷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并重申了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四、双方宣布愿扩大相互投资，不断提高双边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将继续支持两国企业按市场规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开展互利合作，并为其提供有利条件。

五、双方表示愿尽快完成新的《中捷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最终文本的准备工作。双方愿意就捷克共和国农产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问题进行磋商，并采取措施加强两国海关部门间的合作。

六、双方支持扩大两国在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旅游、民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地方和民间的交往。

七、双方强调各自对保护人权的义务和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对话的重要性。捷克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第八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中对尽早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做的承诺。

八、双方支持加强联合国作用及其改革，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赞同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多边主义和文化及发展模式的多样化。

九、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是对人类文明的严重威胁。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在《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签字)

捷克共和国政府总理

**伊日·帕鲁贝克**

(签字)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于布拉格